

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宜人社字〔2021〕40号

2021年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责任重大、意义重大。今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重点领域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用更有为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助力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有效助力民生保障工作扎实推进。

一、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 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对引用或登载行政法规的网站信息，及时进行更

新和完善。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对本单位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的公文开展全面梳理和属性认定工作，整理形成涵盖本单位、本部门的重点制度文件汇编，按要求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审核后在门户网站统一公开。

(二)完善法定公开内容。严格对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和《关于明确宜春市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通知》(宜府办发〔2021〕7号)文件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要按照职能职责在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强化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及时公开调整后的准确信息，明晰权力边界。

(三)规范依申请办理工作。准确适用《条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建立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并优化内部办理流程，缩短办理和答复期限。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管理办法，加强依申请公开研判，充分借助法律顾问力量，对答复提出意见建议，提高答复准确性。

二、着力提升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加强政策文件精准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报批。在部门门户网站

站发布政策性文件时，同时发布解读材料。围绕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工作，包括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养老服务、治欠保支等方面重大政策进行文件解读，提供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各项社会预期。

(二) 提高政策解读工作质量。着力扩大政策解读范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开展解读。对于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正面回应疑虑，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有针对性地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予以解答、说明，丰富解读方式，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运用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客观、生动解读政策，让政策解读更接地气，让群众看得见、能理解。

(三) 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在门户网站开放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严格落实回复期限，通过网上咨询、网站留言、“12333”服务热线、“宜春人社”微信公众号询问窗口收到的意见建议和问题咨询，答复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力争简易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答复。

三、着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和公众参与

(一)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严格落实《宜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配套文件，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持续对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优化调整，加强对重点工作部分公开事项的再梳理和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

的全覆盖、无遗漏，尤其是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政策文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在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便利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公开信息的直接检索和查看。

(二)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围绕《政府工作报告》赋予我局的任务，对稳就业、社保改革、民生保障等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加大公开力度，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利用门户网站、12333服务热线、人社公众号等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四、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细化就业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以及公开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贫困群众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信息，加大信息的推送力度。

(二) 细化社会保险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社会保险领域政策文件，定期公布社会保险参保、转移接续、待遇水平和发放、基金收支和运行等情况，包括降低社保费率等有关政策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及时公开。

(三) 细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涉及民生的公益事项做好信息公开，做好相关政策文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加大相关惠民政策等信息的主动推送力度，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四) 细化深化重大建设项目全链条公开。按照市级部门单位项目公开的要求，规范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项目建设、招投标事项的主动规范公开，公开项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等情况。

五、着力强化平台建设和工作保障

(一) 提升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优化网站信息搜索、智能问答功能、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依照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网站名称、网站公开形式，推进人社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不断提高人社门户网站管理服务水平。

(二) 加强 12333 服务热线建设。围绕人社中心工作，强化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建设，秉承“倾听民意，服务民生”的服务理念，做好宜春市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相关业务咨询，提升综合接通率和答复准确率，积极回应处理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推动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事业全面发展。

(三) 严格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配备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将政务公开向纵深推进，着力做深做细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公开。



(此件主动公开)

